

### 三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云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4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张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国市祁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国展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---此内容无---

(三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---此内容无---